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3號

上訴人 德鎰金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獻堂

訴訟代理人 李岳峻律師

被上訴人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3年8月13日簽署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由上訴人向伊購買鑄鋁造型板（下稱系爭產品），用於中山隱新建工程工地；嗣經核算出售上訴人之系爭產品總數，確認上訴人應付價金含稅為新臺幣（下同）1158萬7201元，惟上訴人前後僅支付1058萬7201元，餘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價金）則積欠至今等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爭執尚欠被上訴人系爭價金未付，惟此既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產品買賣對價，應適用2年之請求

01 權短期時效；又兩造最後辦理結算之日期在104年10月間，  
02 被上訴人自斯時起即得向伊請求給付，卻遲至112年6月15日  
03 始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價金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  
04 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查，(一)兩造於103年8月13日簽署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被上  
06 訴人出售系爭產品與上訴人以用於工地；(二)被上訴人均已依  
07 約如數交付上訴人訂購之系爭產品，並經兩造結算確認被上  
08 訴人出售系爭產品總價金含稅為1158萬7201元；(三)上訴人曾  
09 陸續支付價金1058萬7201元，尚欠100萬元未付等情，有系  
10 爭買賣契約、收款明細、統一發票、請款單、彰化商業銀行  
11 及國泰世華銀行支票影本共6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2至52  
12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堪信為真。

13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14 給付系爭價金，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15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次按商人、  
16 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  
17 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367條、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  
18 文。

19 (二)查，兩造均不否認曾於103年8月1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由  
20 被上訴人配合工程進度交付系爭產品與上訴人，嗣經結算上  
21 訴人猶欠系爭價金未付等情，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對上訴人關  
22 於系爭價金交付債權迄未獲償乙節，尚無可議；惟被上訴人  
23 於本件既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產品之出售價款，核其性質  
24 自屬被上訴人所供給商品之對價，而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  
25 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又被上訴人自承兩造約定應支付之實  
26 際款項，係待配合工程完工，由上訴人辦理驗收核定之數量  
27 為準，嗣經確認出售系爭產品價金總額為1158萬7201元，被  
28 上訴人亦已於104年10月12日開立最後乙紙統一發票(見原  
29 審卷第12、14、30、50頁)，可見與該工程有關之系爭產品  
30 採購交付業經兩造辦畢，並完成數量價金之結算，被上訴人  
31 復已將足額發票陸續開立交與上訴人，則自斯時起若上訴人

01 支給價金尚有不足，被上訴人自得請求補足；詎被上訴人怠  
02 於行使其對上訴人之系爭價金債權，所稱持續有與上訴人聯  
03 絡請款云云，亦未見舉證以實其說，是被上訴人遲至112年6  
04 月15日（見原審卷12頁民事起訴狀收狀戳章）方提起本件訴  
05 訟，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價金，顯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  
06 定2年之時效期間；現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見本院卷第78  
07 頁），被上訴人之系爭價金請求權，自應認已罹於時效。

08 (三)依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雖有系爭價金債權存在，然其  
09 請求權因已罹於時效，上訴人並為時效完成之抗辯，而得拒  
10 絕給付，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所欠系爭價金，即非有  
11 理。

12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向其  
13 購買系爭產品之所欠價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15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6 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判  
17 決，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九庭

24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25 法官 郭顏毓  
26 法官 盧軍傑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李佳姿